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間，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司促字第8545號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整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：

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本件請求權基礎（法律依據）？

二、供證明或釋明之全部證據。

三、原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、出入金融單位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及核定資料。

四、何以原告公司無資力支付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8819元？(依112年司促字第8545號支付命令之電信費用為280萬9944元核算，此為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)。又何以本件非「顯無勝訴之望」？應提出證據，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！

五、本件原告線上起訴，未載明事實及理由（全部空白)；又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也無任何憑據。況本件被告公司若繳納裁判費後（另案112補字第660號，將進入訴訟程序），原告公司即為該案件之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